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供货方(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1）经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72621020002011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贰万元整（¥4,420,000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货物采购清单》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供货方（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08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二年，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及服务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二、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420,000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服务实施期限为：自服务期开始日起2年内。

三、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如下方式支付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210,000元整）；

（2）全部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元整）；

（3）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银行行号：105100009022

联系人和电话：王汝健 15733225668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7000067926R

4.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验收

一、验收依据: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交付成果清单、甲方需求说明书、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作为唯一验收依据。

二、验收期限与组织:甲方应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产品设备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设备验收合格的依据。

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符合正常运行条件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产品功能、性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故障或系统性问题;

(2) 相关服务产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要求;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项目交付的依据。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或多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甲方逾期未安排验收且无书面异议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验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开展,可安排现场测试、功能核验、文档审查。

六、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或可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山区



科技



2021002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陈小琳

联系电话： 010-68874374

乙方联系人： 王汝健

联系电话： 15733225668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因财政审批、拨付造成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按期交付货物、提供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并经甲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金额 20%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
1	颗粒物粒径监测	15	台	布设在石景山区重点区域
2	多维度数值解析服务	1	项	利用大气污染分析技术和相关空气质量数据, 提供从多维度对石景山区的数值解析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不同时间尺度类型: 分日分析服务, 周分析服务, 月分析服务, 年分析服务; 特定时期地点服务类型: 专题分析服务, 属地帮扶分析服务, 重点时期研判服务。
3	颗粒物溯源研判技术服务	1	项	基于颗粒物粒径监测的粒径数据, 系统提取相关核心特征, 构建本地化粒径谱库; 关联粒径分布与污染源类型, 识别相关规律, 同时融合多源数据开展综合分析, 可精准研判污染源的变化特征、污染物传输路径及影响范围; 整合多种智能算法, 识别颗粒物浓度高值区域, 完成污染过程的节点识别与阶段划分, 精准识别区域传输来源, 全面支撑污染态势预判、污染过程解析及管控决策制定。
4	态势研判及解析服务	1	项	依托标准监测站点、粒径监测站点、污染源数据等, 一体化开展大气污染态势研判、污染过程解析、污染来源判别工作。每月提供态势研判、过程解析、来源判别报告各 1 份。
5	全链条精细化监管闭环服务	1	项	基于现有分类管控台账及相关数据, 按源类型对监管对象实施规范化归类管理, 常态化迭代清单内容; 对石景山区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运算, 逐时盯控数据的变化趋势, 推送相关数据图表, 形成预警提示; 通过大数据综合运算与趋势研判, 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 利用监管数据, 识别潜在环境风险源, 利用多种方式提供问题线索, 支撑巡查等工作。